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 內幕消息

### 有關潛在出售平圩發電部分權益的 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 合作框架協議

##### 背景

平圩公司為從事燃煤發電的合資企業，目前分別由本公司持股60%及淮南礦業持股40%。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現有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淮南礦業已承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平圩公司供應煤炭（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四日的公告）。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就新項目開發及股權重組等方面進一步深化現有的「煤電聯營」合作。

##### 項目合作

平圩發電將投資開發平圩四期項目（即興建位於中國安徽省的兩台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 2,000 兆瓦）。平圩發電現有的兩台燃煤發電機組預計將於平圩四期項目投產後逐步退出運行。

## 股權合作

本公司將以增加平圩發電註冊資本或通過直接股權轉讓方式，出售其現時所持平圩發電的 11% 股權予淮南礦業。

## 潛在部分出售事項的影響及其他潛在合作安排

於潛在部分出售事項之前及之後，平圩發電的股權結構預期變化將如下：

股東	持股百分比	持股百分比
	之前	之後
中國電力	60%	49%
淮南礦業	40%	51%

倘平圩發電的潛在部分出售事項得以落實，平圩發電將由淮南礦業持股 51% 及本公司持股 49%。淮南礦業將持有平圩發電的控股權，而平圩發電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轉為聯營公司。

在成功完成潛在部分出售事項後，並取決於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的最終協議，雙方已進一步同意在以下範疇合作：(i) 淮南礦業將承諾透過訂立長期煤炭供應協議，以確保平圩四期項目持續穩定的煤炭供應；及 (ii) 將透過訂立委託管理協議，委託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管理平圩發電的營運。

## 進行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平圩四期項目是國家「十四五」計劃下安徽省的重點發電項目之一，對緩解安徽省電力短缺及支持區域經濟及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具有重要意義。而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將確保本公司能充分受益於平圩四期項目的清潔高效能新機組，確保平圩公司現有和持續的長期優惠煤炭供應，並確保充分發揮「煤炭與煤電」、「煤電與新能源」的「兩個聯營」產業模式優勢。本公司認為，有關「煤電聯營」對促進本公司高品質發展有著積極意義，與本公司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的戰略目標一致，並符合其整體股東的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的核心及旗艦上市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水力、風力、光伏及火力發電廠，並提供儲能、綠電交通，以及綜合智慧能源的解決服務，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平圩發電、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的60%股權。

## 淮南礦業的資料

淮南礦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一九八一年十一月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淮南礦業主要從事煤炭開採、電力、物流及金融等多個產業，並由淮河能源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國有獨資企業）最終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淮南礦業擁有平圩發電、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的4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淮南礦業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 警告

敬請注意，潛在部分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該事項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司與淮南礦業訂立最終協議、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有關潛在部分出售事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或 「中國電力」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淮南礦業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開發平圩四期項目、潛在部分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及其他潛在合作安排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淮南礦業」	指	淮南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兆瓦，即一百萬瓦。一家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一種測量發電輸出功率的單位）作表示
「平圩二電」	指	淮南平圩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在中國安徽省擁有兩台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1,280 兆瓦
「平圩三電」	指	淮南平圩第三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在中國安徽省擁有兩台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2,000 兆瓦
「平圩公司」	指	平圩發電、平圩二電及平圩三電的統稱
「平圩四期項目」	指	在中國安徽省興建兩台超超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 2,000 兆瓦
「平圩發電」	指	安徽淮南平圩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前在中國安徽省擁有兩台亞臨界燃煤發電機組，總裝機容量為 1,260 兆瓦
「潛在部分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擬向淮南礦業出售所持有平圩發電的 11% 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周杰及黃青華，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